

淡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生活與法律	授課 教師	許昭元 HSU, CHAO-YUAN
	LIFE AND LAW		
開課系級	公民社會進學 A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2學分
	TNUSE0A		
學 門 教 育 目 標			
<p>一、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拓展國際視野。</p> <p>二、培養學生對政治體制的認識，並瞭解其運作方式。</p> <p>三、強化學生的法律學識及在生活層面的應用。</p> <p>四、蘊育學生對公共事務的觀察能力及參與意願。</p>			
校 級 基 本 素 養			
<p>A. 全球視野。</p> <p>B. 資訊運用。</p> <p>C. 洞悉未來。</p> <p>D. 品德倫理。</p> <p>E. 獨立思考。</p> <p>F. 樂活健康。</p> <p>G. 團隊合作。</p> <p>H. 美學涵養。</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將生活常見的法律問題，區分成：</p> <p>一、公法：憲法政府論、憲法人權論、行政組織法、行政作用法；</p> <p>二、民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物權法、身分法；</p> <p>三、刑法：個人法益一、個人法益二、社會法益、國家法益；</p> <p>同學請分成十二組，收集案例，提出報告，於負責該週以四十分鐘為限口頭報告。</p>		
	<p>We will introduce fundamental legal concepts by the common legal problems in our daily life. We divide into three sections, the Public Law, the Civil Law, the Penal Law. All students will be divided into twelve groups, and each group is responsible for a summary report in forty minutes in order to learn in practice and participation.</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校級基本素養」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校級基本素養」。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校級基本素養」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校級基本素養」。(例如：「校級基本素養」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校級基本素養
1	學生能了解法律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使用法律基本術語，進一步理解生活中之法律事件，為便利區分為公法、民法、刑法三大領域。並希望明瞭個人與國家、個人與他人間之分際，內化為學生一部分，落實於生活之中，同時期許能依其背景提出對法律之反省與批判。	Students will know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modern society life and learn to use professional terms of law precisely. Students can separate the actual issue into three parts of law according to Public, Civil, and Penal Law. And students can understand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state, individuals and the others. All could become part of student, practice in living and students could reflect and criticize law in the light of their different backgrounds.	C4	DE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了解法律於現代社會生活之重要性，使用法律基本術語，進一步理解生活中之法律事件，為便利區分為公法、民法、刑法三大領域。並希望明瞭個人與國家、個人與他人間之分際，內化為學生一部分，落實於生活之中，同時期許能依其背景提出對法律之反省與批判。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7/09/10~ 107/09/16	課程介紹	

2	107/09/17~ 107/09/23	總論：生活與法律	
3	107/09/24~ 107/09/30	總論：生活與法律	
4	107/10/01~ 107/10/07	各論：公法：憲法政府論	
5	107/10/08~ 107/10/14	各論：公法：憲法人權論	
6	107/10/15~ 107/10/21	各論：公法：行政作用法	
7	107/10/22~ 107/10/28	各論：公法：行政組織法	
8	107/10/29~ 107/11/04	各論：民法：契約法	
9	107/11/05~ 107/11/11	各論：民法：侵權行為法	
10	107/11/12~ 107/11/18	期中考試週	
11	107/11/19~ 107/11/25	各論：民法：物權法	
12	107/11/26~ 107/12/02	各論：民法：身分法	
13	107/12/03~ 107/12/09	各論：刑法：個人法益一（專屬法益）	
14	107/12/10~ 107/12/16	各論：刑法：個人法益二（財產法益）	
15	107/12/17~ 107/12/23	各論：刑法：社會法益	
16	107/12/24~ 107/12/30	各論：刑法：國家法益	
17	107/12/31~ 108/01/06	總結	
18	108/01/07~ 108/01/13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李太正、王海南、法治斌等6人，法學入門，2016年9月15版，元照。 鄭玉波、黃宗樂，法學緒論，2016年9月22版，三民。 其他任何法學入門、法學緒論教科書皆可，但以年代距今較近者優先。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25.0 % ◆期末評量：25.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